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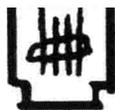
十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11 冊

洪邁生平及其《夷堅志》之研究（上）

王年双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洪邁生平及其《夷堅志》之研究（上）／王年双著——初版——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序 2+ 目 4+16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編：第 11 冊）

ISBN：978-986-254-149-4（精裝）

1.（宋）洪邁 2.傳記 3.志怪小說 4.文學評論

857.252

99001881

ISBN - 978-986-254-149-4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編 第十一冊

ISBN：978-986-254-149-4

洪邁生平及其《夷堅志》之研究（上）

作 者 王年双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年3月

定 價 十編 20冊（精裝）新台幣 31,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洪邁生平及其《夷堅志》之研究（上）

王年双 著

作者簡介

王年雙，台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蒙藏委員會聘用專員，蒙藏月刊總編輯，中華工業專科學校講師，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專長為小說研究、文法與修辭、國文教學研究。

提 要

本書分“洪邁生平”與“夷堅志研究”兩部分，洪邁父親洪皓出使金國，三兄弟都以博學宏詞科入仕，次兄洪遵還官至宰相，他也以博學多聞，官至中書舍人。

他以容齋隨筆和夷堅志兩部著作知名，前書為世所重，甚至以毛澤東鍾愛一生，臨終閱讀，喧騰一時。然而以洪邁個人著述態度而言，夷堅志之作，時間最早，持續最久，積力也最深，不能單純以“好奇之過”視之。

他長期為史官，熟於朝章制度，也以此見重當時，作夷堅志，未嘗不是史學的延伸，將幽明神鬼之事，記錄以下，留給後人。由於故事來源不一，講述者各異，正表現了當時士庶的集體觀念，基此，本人採取容格原型理論，從集體潛意識下手，分析鬼怪故事潛藏的人類心理機制，更重要的看出南宋人不同於以前的社會心理。

序 言

我國小說，源自上古神話，經長期發展，迨六朝志怪，稍具雛型，降及唐人傳奇，始有「作」意，其進步之軌迹，斑然可考。後人對小說之觀念，亦爲之不變。

傳統對小說之看法，有「小家珍說」及「殘叢小語」二義，六朝志怪雖亦出於街談巷語、道聽途說，然其造作者，則非《漢志》所謂之小說家者流，故時人多以雜史傳記視之，非惟置諸乙部，而且用修正史；中唐之世，傳奇作家蜂出，於前人志怪之基礎上，摛文繪藻，隱喻思慮，雖仍以傳、記爲名，然其藉事寓意之情，婉然可見，如再視其爲史，不免扞格，於是漸有今小說之名，但宋修《新唐志》子部小說類中，志怪傳奇之屬，赫然在焉，且與雜事、瑣語並列，似有待斟酌。

《太平廣記》修成之初，論者言其非後學所急，遂藏其板，志怪作者遂爲之驟減。當時名公鉅卿，雖時有鬼神禍福之談，然終未有屬辭成書者。鄱陽洪邁景廬，博學強識，位重名高，生當宋南渡之際，以史才見長，所著《容齋隨筆》，與王應麟伯厚之《困學紀聞》，並稱雙璧；至於《夷堅志》，則以鳩異崇怪爲意，竟遭多方譏謗，無以復加，兩書同出一手，毀譽何以判若雲泥，令人費解。洪氏《夷堅》始作於弱冠，晚年著意尤多，可謂盡畢生之力爲之，其過於《隨筆》者多矣。洪邁所以甘犯時人之詆議，孜孜於是者，定必有故。

《夷堅》全書凡三十二志，爲序三十一，已足以達其作書之旨，當時續其書者亦有多家，可見該書別具意義，持之與干寶《搜神序》相較，不難掌握志怪小說發展之脈絡。蓋因演史、寓言爲志怪作者所反對，故特以窮鬼神幽明之情狀，明定命果報之觀念者，是傳其信也，然則口耳相接，必有錯聽

訛錄，不免傳疑失真，此宋人志怪與六朝之所同也。《夷堅》既出於唐人傳奇之後，其思想內容、藝術技巧，自然有所進展。今書已佚過半，然以現二千七百六十一之數，其卷帙之富，在今見宋代諸書，猶爲冠冕，倘欲求足以代表宋人志怪者，非此書莫屬。

近人每以《廣記》爲說部之淵海，然其書宋人並不多見，而《夷堅》於當時則屢經翻刻，論其影響，不在《廣記》之下。由於其忠實記錄與不抒獨懷之撰述態度，不免有所拘泥，有礙藝術表現，然其反映面，亦因而趨於廣泛而多樣，對研究宋代社會，和了解我民族文化，實大有裨益。

本論文共分九章。首章考洪邁之生平，次章明其撰述《夷堅》動機及態度，第三章述其成書經過與流傳情形，第四章探討故事來源及其轉化方式，凡此，皆在詳明原委，以解決是書外在歷史問題。第五至七章，均就此書之內容，細加剖析，先依其題材排比分類，再就故事母題解析歸納，盡可能考其發生之原因與流變情形，至於內部結構問題，亦一併予以討論，期其能見當時社會人心之所同，與對民族文化發展所能造成之影響，第八章概述此書現所見之價值所在，第九章結論。

《夷堅志》所能提供解決之社會、學術等問題尙夥，本論文之撰述，主要針對特定之對象，考察我中國文化之發展情形，以作爲個人今後從事小說與民俗文化研究之起點；又見國人對筆記志怪之關抱無多，亦冀能收拋磚引玉之故。

本論文所涉範圍甚廣，由於囿於才力，疏陋在所難免，今能順利完成，尤應感謝 李師威熊之栽培與照顧，屬稿之際，尙蒙提示綱領，析疑解惑，悉心批閱，指正缺失。重念平日多方教誨，激勵有加，恩深義重，永誌不忘。再有論文鈔校工作，全賴內子慶玲大力相助，所感謝者，何止於承擔家務，解吾後顧而已，特識於此，是爲序。

戊辰季夏壬午年雙識於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目次

上 冊

序 言

第一章 洪邁之生平著述	1
第一節 先世源流	1
第二節 生平傳記	7
一、鶯啼初試、詞科中選	7
二、起草征詔、參與軍事	9
三、奉使金國、無功而退	11
四、初修國史、圖籍闕如	13
五、廁身左省、多所建明	15
六、出知外郡、勇奪州兵	17
七、興利除弊、守土有功	17
八、召返行在、聖眷日隆	18
九、再入史館、續修國史	20
十、擢置翰苑、主持貢舉	22
十一、光堯陵寢、參議儀制	23
十二、太子參決、壽皇內禪	24
十三、暫守大郡、奉祠歸里	25
十四、潛心著述、備福全歸	25

第三節 親族姻黨	27
第四節 交游考	45
第五節 著述考	54
一、經部	54
二、史部	55
三、子部	63
四、集部	68
第二章 《夷堅志》之撰述動機及態度	77
第一節 《夷堅志》之名稱	77
第二節 《夷堅志》之撰述動機	80
第三節 《夷堅志》之創作態度	86
第三章 《夷堅志》成書經過及其流傳	95
第一節 成書時間	95
第二節 刊行情形	100
第三節 流佈情形	104
第四節 《分類夷堅志》考述	117
第五節 《夷堅志》之版本	132
一、甲至丁志八十卷本	132
二、支志、三志合百卷本	137
三、罕傳殘本	147
四、新校輯補本	149
五、分類本	152
第六節 《夷堅志》之續作	155

中 冊

第四章 《夷堅志》故事來源	163
第一節 聞諸時人者	163
第二節 摘錄時文者	243
第三節 轉錄他書者	252
第五章 精怪世界	263
第一節 精怪說之成立及其類型	263
一、精怪說之成立	266
二、精怪說之類型	269

第二節	好色女妖	279
第三節	好色男妖	303
第四節	惡作劇妖精	322
第六章	靈鬼世界	335
第一節	魂魄觀念及其傳說	335
第二節	游魂滯魄	350
第三節	有主之鬼	385
第四節	幽明之愛	415

下 冊

第七章	《夷堅志》之內容思想分析	427
第一節	殊方異物	427
一、	奇禽異獸	427
二、	奇花異卉	430
三、	寶器珍玩	431
四、	靈禽義獸	434
第二節	徵異術數	437
一、	徵異迷信	437
二、	占卜術數	442
一、	祠廟信仰	449
二、	巫覡	458
三、	法術	462
四、	禁忌	471
五、	殺人祭鬼	473
第四節	仙高真人	475
一、	高人異士	475
二、	陸地神仙	483
第五節	宗教靈驗	487
一、	齋醮靈驗	488
二、	法術靈驗	492
三、	經咒靈驗	496
第六節	異界遊行	501
一、	洞府仙境	504

二、鬼窟妖境	503
三、海外鬼國	504
四、幽冥地獄	505
第七節 觀念世界	518
一、定命觀念	518
二、果報觀念	525
第八章 《夷堅志》之價值	539
第一節 衍爲話本戲劇	539
第二節 輯詩文之遺佚	547
一、可資輯錄舊藉之佚	548
二、存留時文之遺	549
三、供詩文之校勘	554
第三節 考當時俗語方言	555
一、方言	555
二、俗語	556
三、諺語	561
第四節 見當時社會生活	562
一、農村經濟生活	562
二、城市經濟生活	569
三、遊藝活動	574
第五節 存當時軼事	577
第六節 其他	584
一、補地志之遺	584
二、爲宗教傳說所本	587
三、存中醫藥方	590
第九章 結 論	593
附錄：洪邁生平及著述簡表	599
參考書目	607

第一章 洪邁之生平著述

第一節 先世源流

洪氏世爲江南大族，至其源流，則出於共工氏，洪咨夔〈於潛洪氏譜系圖序〉述之詳矣。其云：

洪姓有兩出，一避唐孝敬帝及本朝宣帝諱，易弘爲洪。一伏羲神農間，共工以水德伯九州，其子勾龍爲后土，後裔封於共，爲共氏。漢末避仇，益水爲洪。吾宗共工之後也。……其散見於纂記，多占籍東南。吳盧江太守矩，宣城人；唐集賢學士孝昌，舒城人，翰林學士侃仕南漢，參知政事杲仕南唐。昇之宗譜，一侍郎，三尚書；則鄱陽三洪一遠祖也。得姓以來，鄱陽爲鼎盛。（《平齋文集》卷十）

〔註1〕

原本聚居江右一帶，屬於鄱陽洪氏一支者，於洪邁十一世祖玉，自歙州徙入饒州樂平之洪巖，世以耕桑爲業。

八世從祖師暢，暢生漢卿，卿生膺圖，仕南唐。（註2）

〔註1〕關於洪氏出於共工，本曰：「共」，後益水爲洪之說法，洪邁《夷堅志》〈支甲〉卷四有類似記載：洪氏所出本共工氏之後，故《左傳》有晉共華、魯共劉，皆讀曰恭，至漢乃於左方增水云。至所著《容齋三筆》卷一「共工氏」條亦同，惟言其益水之原因則以爲「推本水德之緒加水於左而爲洪」，而非所謂「避仇」。

〔註2〕《容齋續筆》卷五：「予八世從祖師暢，暢子漢卿，卿子膺圖，在南唐時，皆得銀青階，至檢校尚書、祭酒，然樂平縣帖之，全稱姓名，其差徭正與里長等。」蓋是時名器僭濫，州郡胥吏軍班校伍，一命便帶銀青光祿大夫階，殆與無官者等。

入宋以後，高祖士良，種德積義，志操不群，力教二孫，欲振起門戶，此時洪氏已徙居於鄱陽。^{〔註3〕}高祖母爲章氏。

曾祖炳，早歿，後贈少保，曾祖母何氏，贈紀國夫人。

伯祖彥昇，字仲達，登神宗元豐八年進士，累遷殿中侍御史，孤立任言責閱五年，嘗論蔡京朋姦誤國，公私困弊，既已上印而偃蹇都城，上憑眷顧之恩，中懷跋扈之志，願早賜英斷，遣之出京。又論宰相何執中，見利忘義，唯貨殖是圖，願解其機政，以全晚節。他如鄧洵仁、蔡薺、劉極、李孝稱、許光凝、許畿、盛章、李諫、任熙明之流，皆條摭其過，一不爲回隱。

時宰相張商英與給事中劉嗣明爭曲直，事下御史，彥昇蔽罪商英，商英去，又累疏言郭天信以談命進用，交結竄斥，因請士大夫毋語命術，毋習釋教，皆從之，遷給事中。後張商英復官之旨下，給事方會論之，以爲顧避封駁，遂託病，出知滁州（《容齋四筆》卷十五），加右文殿修撰，進徽猷閣待制，出知吉州，卒於官，年六十三。^{〔註4〕}

洪氏至此遂大。

祖彥先，官通直郎，贈太師秦國公，祖母董氏，贈秦國夫人。

父皓，^{〔註5〕}字光弼，徽宗政和五年進士，宣和中爲秀州司錄，逢大水，以拯救災民爲務，民感之切骨，號「洪佛子」。建炎三年，高宗將如金陵，諫之，時議遣使金國，張浚以是薦之，時皓方居父喪，墨經入對，遷五官，擢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尙書，爲大金通問使，龔璘副之，至太原留幾一年，及至雲中，粘罕迫二使仕劉豫，璘乃至汴受僞官，皓抵死不從，流竄冷山。

冷山爲陳王悟室聚落，悟室使教其八子，或二年不給食，備受饑寒之苦，後與悟室如燕，甫一月，兀朮殺悟室，株連數千人，皓獨免。

高宗紹興十年，因諜者趙德書機事數萬言，歸達於帝，乞興師高宗進擊，

〔註3〕周必大〈宋宰相贈太師魏國洪文惠公神道碑銘〉云：「（洪氏）五季自歙徙饒州樂平，又七世始居鄱陽，至公高祖士良，隱德田間，力教子孫。」（《盤洲文集》附錄）關於此一記載如爲信實，則洪膺圖去洪玉凡六世，斷無仕南唐之可能，而觀乎文義，始居鄱陽時，當在洪士良以前，惟自洪玉至洪士良共經七世，則徙鄱陽者又應爲士良，是前後有矛盾之處，此多據洪迺先君述、小傳言之，然迺於其譜系亦未必明白，因之士良以前家世，本節不敢遽以爲斷，姑錄以存疑。

〔註4〕洪彥昇，《宋史》卷三四八及《宋史新編》卷二九有傳，參見之。

〔註5〕皓，《宋史》作皓，從白從告，而《四部叢刊》景宋本《盤洲文集》，附錄〈洪文惠公行狀〉及神道碑銘，皆作「父皓」，從日從告，觀乎彥昇之子「昕」亦從日，故以從日作「皓」爲是。

以圖恢復，十一年，又得韋太后書，遣李微持歸，後又屢密書，關心國事，請乘勢進擊。

皓初至燕，金人屢以官誘之，皆不從，後逢金主生子，大赦，許使人還鄉，遂行。紹興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至臨安，見於內殿，力求郡養母，帝曰：「卿忠貫日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

同年九月十一日，以直觸怒秦檜，檜諷侍御史李文會劾之，謂「貪戀顯列，不求省母。」出知饒州。明年，罷奉祠，尋居母喪，終喪，除饒州通判，被誣作欺世飛語，責濠州團練副使，安置英州。居九年，始復朝奉郎，徙袁州，至南雄而卒。時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享年六十八。

皓死一日，檜亦死。先是魏良臣等言：「皓在貶所病甚，欲復舊職宮觀，任便居住。」帝曰：「皓在敵中，屢有文字到朝廷，甚忠於國，中間以語言得罪，事理曖昧。」及聞皓卒，嗟惜之，復敷文閣直學士，贈四官，久之，復徽猷閣學士，謚忠宣，追封魏國公。〔註6〕

總計皓時在北地十五年，「不死於敵國，乃死於讒慝」。

著作有《鄱陽集》四卷，〔註7〕《松漠紀聞》二卷〔註8〕等書行世，此外尚有《帝王通要》五卷、《姓氏指南》十卷、《金國文具錄》一卷（見《宋史》本傳及洪适〈先君述〉）及《春秋紀詠》三十卷（見《宋志》著錄）等，均佚。另有《猷軒唱和集》三卷，今亦佚（序存，見《盤洲文集》）。

母沈氏，常州無錫人，朝奉大夫沈復女，皓第進士時，兄太學博士松年為定昏焉。皓奉命使金，歸別，持拜且泣，長子甫十三，遯以下皆襁褓，呱呱省別，行路動容。家計困窘，所仰給惟父俸入，飲食取財足，至諸子買書或捐錢數萬不靳，訓之曰：「爾父以儒學起家，爾曹能一人趾美，我無恨。」嘗為之迎師千里外，雖隆冬盛暑不使輟。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無疾而終，享年五十。諸子以父不在，倉卒莫能辦歸計，遂護襯往依舅沈松年，既窆，得習業於彼。觀乎沈氏一生，持家教子，積苦操勞，臨終而夫在遠國，路人傷之。贈魏國夫人。〔註9〕

〔註6〕 皓，《宋史》卷三七三有傳，本文據以增損之。

〔註7〕 《宋史》本傳云：「有文集五十卷。」《宋志》集類別集類作「洪皓集十卷」，此據《四庫全書》所錄而言。

〔註8〕 今或作正一卷、續一卷，如洪氏《晦木齋叢書》本、《豫章叢書》本等均是。

〔註9〕 參見洪适〈慈瑩石表〉（《盤洲文集》，卷七七）。

長兄适，字景伯，初名造，字溫伯，一字景溫，號盤洲。父使金，年甫十三，能任家事，以父出使恩，補修職郎，紹興十二年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高宗曰：「父在遠，子能自立，此忠義報也，宜升擢。」遂除敕令刪定官。

父歸，忤秦檜出知饒州，适亦出為台州通判，父還道卒，服闕，起知荊門軍，旋改知徽州，提舉江東路常平茶鹽，升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

孝宗即位，遷司農少卿，隆興二年二月，召貳太常兼權直學士院，後除中書舍人，時金人再犯淮，羽檄沓至，書詔填委，姿訪齟齬，率稱上旨，自此有大用意。

金既尋盟，首為賀生辰使，金遣高嗣先接伴，自言其父司空有德於皓，相與甚歡，得其要領以歸。

乾道元年五月，遷翰林學士仍兼中書舍人。時頗欲復起檜黨，适隨命繳還詞頭。六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上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适商量。」東西府始同班奏事。八月，拜參知政事諫議大夫。十二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為宰相，未幾，春霖，引咎去。三月，除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尋起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再奉祠。淳熙十一年薨，謚文惠。妻沈氏，太學博士沈松年之女；為适表妹，贈萊國夫人。

适以文學遭逢時主，自兩制一月入政府，又四月闕月居相位，又三月罷政，其家居凡十六年，以著述吟咏自樂，當時備福，鮮有及之。

著作有：《盤洲文集》百卷，《隸釋》二十七卷，《隸續》廿一卷，〔註10〕今俱存。

另：《荊門惠泉詩集》二卷，《五代登科記》一卷，《宋登科記》二十一卷，佚。

次兄遵，字景嚴，號小隱，自兒時端重如成人。從事業文，不以歲時寒暑輟。以父出使，蔭補承務郎，與适同試博學宏詞科，中魁選，賜進士出身。高宗以皓遠使，擢為秘書省正字，中興以來，詞科中選即入館，自遵始。

父皓觸秦檜怒以出，遵即乞外，通判常、婺、越三州，紹興二十五年湯思退薦之，復為正字，八月，兼權直學士院，湯鵬舉欲薦為御史，而父訃聞，免喪，召對，極陳父冤，拜起居舍人，奏乞以經筵官除罷及封章、進對、宴

〔註10〕《盤洲文集》，許及之〈洪公行狀〉作一百卷，恐誤。

會、錫予、講讀、問答等事，萃爲一書，名之曰《邇英記注》。後遷起居郎，兼權樞密院都承旨。

二十九年，拜中書舍人，次年正月，試吏部侍郎，尋遷翰林學士，兼吏部尚書。汪澈論湯思退罷相，遵行制無貶詞，遂丐去，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

次年金人自海道窺兩浙，朝命李寶駐平江，與守臣不合，乃命遵知平江，資糧器械舟楫，皆遵供億，寶成功而歸遵之助。

孝宗即位，拜翰林院學士承旨兼侍讀，知隆興二年貢舉，拜同知樞密院事，遂爲執政。張浚罷相，且超遷，爲御史章劾，遵不能安位，連章乞免，與御史俱去，七月，以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乾道六年，起知信州，徙知太平州，又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兼行宮留守，尋拜資政殿學士，淳熙元年提舉洞霄宮，十一月薨，享年五十有五。諡文安。

著作有：《小隱集》七十卷（未見），《訂正史記真本》一卷、《翰林遺事》一卷、《泉志》十五卷、《洪氏集驗方》五卷、《譜雙》五卷、《翰院群書》（輯）等，今存。

另：《東陽志》十卷、《中興以來玉堂制草》三十四卷，佚。

至於洪邁以下諸弟：遜，右承議郎鑄錢司主管文字。遜，右宣義郎浙西安撫司准備差使。邃、迅皆右承奉郎。

綜觀鄱陽洪氏家世。唐末來饒，士良徙鄱陽，至彥昇始以進士起家，皓繼之，而紹興中，适、遵同登詞科，邁又繼之，鄱陽三洪，名聲傳天下，其後均以文學，膺命草制，翰名遠播，是故著述均至豐碩，彥昇之後爲官者七人以上，皓後爲官者三十五人以上，姻黨爲官者不計其數，适官至宰相，遵至執政，邁至內翰，高門巨第，福澤不已，對其著述之便利及流傳之普遍，均提供相當之助益，對洪邁之《夷堅志》而言，至少提供以下三項便利：

- （一）資料蒐集便利，至有不求而至者。故《夷堅》諸志，有一月即完成一編者。
- （二）行文便利。恣肆縱橫、暢所欲言。其言因果報應，或直指其人，而不以爲忤。
- （三）徵獻便利。門人子弟遍天下，易於求證。

